

ဟံ့ကွသမိင်ဂွံကွင်တကွဝေပျာဂယုဂယုဂေဝ်ဂွံကွဘာသာဂွံမိဝ်မိလောကွင်ဂ်

中共格朗和哈尼族乡委员会文件

格委发〔2020〕94号

签发人：石钰永



中共格朗和哈尼族乡委员会 格朗和哈尼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村党总支、村委会，各中心、所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2020年10月28日乡党委会研究，现将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如下调整：

一、石钰永 乡党委书记、党校校长

主持乡党委全面工作。

二、洪成文 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协助书记工作，主持乡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联系乡卫生院、乡中心小学，金融部门在本乡对应工作。

三、宋春荣 乡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、党校副校长

协助书记工作，负责党建、组织（老干部）、人事、统战、扶贫、政法、综治维稳、信访、群众工作、驻村工作队员、大学生村官工作，分管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（群众工作站、信访办）、格朗和司法所。联系县政协办公室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县委党校、县人民检察院、县人民法院、县司法局、县信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工商业联合会在本乡对应的工作。

四、李 敏 乡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、工会主席

主持乡人大全面工作，分管乡工会、乡党政综合办公室。联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总工会、县委机要和保密局、县档案局、县委党史研究室在本乡对应的工作。

五、李启宣 乡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
协助乡党委副书记工作，负责组织工作；协助乡长处理政务服务、“互联网+”、政务公开等工作，联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、邮政、移动、电信、网络电视公司在本乡对应的工作。

六、陈晓嘉 乡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

协助书记工作，负责宣传、意识形态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文化、社会保障等工作，分管乡团委、乡妇联、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乡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。联系县委宣传部、共青团县委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妇女联合会在本乡对应的工作。

七、仲良梁 乡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协助书记工作，负责乡纪检监察工作，分管乡纪检监察室。联系县纪委监委在本乡对应的工作。

八、谭 勇 乡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协助书记工作，负责武装、水务（河长制）、教育体育等工作。联系县人民武装部、县国家安全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地震局、县气象局在本乡对应的工作。

九、张绍楠 乡党委委员、副乡长

协助乡长工作，负责农业农村、林业、财政、统计、审计工作，分管乡财政所、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乡林业服务中心。联系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审计局、县税务局在本乡对应的工作。

十、郭亚青 乡党委委员、副乡长

协助乡长工作，负责民政、残联工作。分管乡社会事务办公室（民政、残联业务）、联系县民政局、县残疾人联合会在本乡对应的工作。

十一、二 爬 乡人大副主席

协助乡人大主席负责人大工作，分管乡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（环保）、乡自然资源管理所、乡交通和安全生产服务中心、乡项目办公室。联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搬迁

安置办公室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投资促进局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、勐海供电局在本乡对应的工作。

十二、白文倡 副乡长、派出所所长

协助乡长工作，负责禁毒、打私、交警、消防、反恐工作，分管乡派出所、禁毒办。联系县公安局、县禁毒办、县打私办、县交警大队、县消防大队在本乡对应的工作。

十三、余珊珊 副乡长

协助乡长工作，负责扶贫、卫生计生、科技、节能减排、生物产业工作，分管乡扶贫开发办公室、乡经济发展办公室、乡社会事务办公室（计生业务）。联系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商务局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保险公司、县红十字会在本乡对应的工作。

实行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，条块结合和 AB 角制度，以及乡党政领导挂钩联系村委会制度。

（1）联系同一村委会的两位领导干部对村委会挂钩负责的工作互为 AB 角，AB 角之间，一方外出另一方应主动接替相应工作。

帕真村委会：谭勇、仲良梁

南糯山村委会：李敏、李启宣、白文倡

帕沙村委会：洪成文、陈晓嘉、郭亚青

帕官村委会：宋春荣、二爬

苏湖村委会：张绍楠、余珊珊

(2) 党政班子领导成员要落实每日行程通报，行程由党政办汇总后呈报书记、乡长。各办公室办文、办会、办事、学习记录每周通报，各办内部人员必须加强分工合作。党委政府工作分管领导外出期间，其负责的具体工作，实行 AB 角工作制度。

①石钺永 —— 洪成文

②李 敏 —— 二 爬

③宋春荣 —— 李启宣

④张绍楠 —— 余珊珊

⑤仲良梁 —— 陈晓嘉——郭亚青

⑥谭 勇 —— 白文倡

中共格朗和哈尼族乡委员会



格朗和哈尼族乡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6日



抄送：县委组织部

格朗和哈尼族乡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1月6日印发
